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楼评[2026]02 号

关于瑞勤豆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黄豆 6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市岳阳楼区瑞勤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瑞勤豆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黄豆 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岳阳楼区瑞勤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在岳阳楼区奇家岭街道仓田村曾家组建设瑞勤豆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黄豆 60 吨）。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白豆腐、白豆干、千张、霉豆腐等生产线、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消毒房以及出货区等。该项目委托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勤豆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年加工黄豆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



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二.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施工期加强现场洒水保洁抑尘措施, 渣土物料运输应采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 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合理选择施工期, 尽量避免雨季开工; 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厌氧发酵池、好氧池、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运至仓田村油茶药材等农用基地进行废水消纳, 不外排, 并做好废水转移台账记录。当废水消纳地(油茶药材基地) 无法消纳时, 废水可委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擅自更改废水消纳地, 不得在废水处理设施处设置对外排放口。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要求。营运期通过围墙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安装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相关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相关部门现场清运。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废水转运期间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水运输过程无泄漏、无事故；储备风险应急物资，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7）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7）

43060210020345

III

